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5期

民國94年8月15日 出版



原住民文化會館

照片提供：本府原住民行政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2005 竹圍魚39街—41仔魚跳跳現撈尚青」開幕儀式縣長談話 ……1

＊桃園縣 94 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縣長談話 ……3

＊桃園縣政府第 726 次縣務會議紀錄……4

＊ 桃園縣政府第 484 次主管會議紀錄 …… 11

貳、政令

＊檢送「桃園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15

＊檢送「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之相關疑義說明資料乙份，轉請　查照…… 18

＊檢送本府 94 年 7 月 25 日府環綜字第 0940017582 號令（如附件），請查照…… 22

＊檢送財政部公告增訂酒品應行標示事項影本乙份，請　查照辦理…… 23

＊檢送桃園縣政府公告「94 年度新增設壹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24

＊有關孫維康等 4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查照…… 30

＊「進口酒類查驗辦法」業經財政部 94 年 7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3960 號令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5740 號令發布；檢　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如附件，轉請　查照…… 31

參、公告

＊註銷本縣地政士詹宜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開業執照…… 38

＊註銷本縣地政士蔡榮宸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38

＊註銷本縣地政士張秀香（更名為：張郡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39

＊公告原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九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39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邱貴美開業執照…… 39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黃敏媗開業執照…… 40
＊公告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40
＊註銷本縣地政士蔡世寬開業執照…… 41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吳嘉煌開業執照…… 41
＊公告建竑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2
＊公告台亞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42
＊公告齊宏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十田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43
＊註銷本縣地政士楊素梅開業執照…… 43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湘驊開業執照…… 44
＊註銷本縣地政士蘇玉芬開業執照…… 44
＊核發本縣地政士姜人鳳開業執照登記…… 45
＊核發本縣地政士鄭誠哲開業執照登記…… 45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萬益開業執照…… 45
＊公告玄天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6
＊公告美福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6
＊公告恆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7
＊公告民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7

肆、其他

＊封面故事《原住民文化館》…… 48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50



「2005竹圍魚鱻節—鮶仔跳跳現撈尚青」開幕儀式

縣長談話

各位來賓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大家能夠一同來參與「大園魅力商圈」夏天的盛事—「2005竹圍魚鱻節-鮶仔跳跳　現撈尚青」活動，相信大家對於去年此時的印象記憶猶新，當天湧入上萬人潮，將竹圍漁港週邊擠的水洩不通，今年的活動將更加精采，也更能看出我們大園魅力商圈竹圍漁港的在地特色。

竹圍漁港的形象商圈，近年來快速蓬勃發展，更在去年的全國漁港評比當中奪得第一名，因此今年度爭取到經濟部商業司的補助1,020萬元，做竹圍漁港海鮮街的立面改善計畫，來持續發展竹圍漁港形象商圈。而這次魚鱻節的活動，除了推銷當季的鮶仔魚外，更希望進一步提升竹圍漁港的知名度，同時歡迎全國各地的好朋友都來桃園縣內的竹圍漁港嚐鮮。

今天「2005竹圍魚鱻節--鮶仔跳跳　現撈尚青」，看標題就覺得很有活力，小巧鮶仔魚整群在海面上輕舞跳動相當有活力，而竹圍漁港在地的「現撈仔」眞的是「有青才敢大聲」，接下來還有很多精采的節目，還有大家最期待的一元拍賣等活動，這些都是大園魅力商圈中各個團隊，包括：縣政府、大園鄉公所、桃園區漁會、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和商圈的夥伴等，大家共同用心用力的準備，當作是家裡辦喜事一樣，要讓竹圍漁港來訪的遊客們，分享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也希望「竹圍魚鱻節」會成爲這裡每年度常態辦理的活動。





今年各位民眾來竹圍漁港，有沒有發現竹圍漁港變得很不一樣了呢？我們在大園魅力商圈的竹圍漁港地區投注了大量的建設，包括兩階段的環境改善及入口意象，相信從彩虹橋方向來的民眾，一定有看到那個魚蝦滿盈的入口意象，緊接著還有各個太陽能發電的指標系統等，在未來還有觀光遊艇碼頭、藍色公路、過境旅遊等，加上立面建築改善計畫，在年底，我們就可以看到全新的竹圍漁港！

當然來到竹圍漁港，一定就要吃海鮮、買海鮮，到漁貨拍賣場、漁產品直銷中心或是海鮮街，買鮮魚、吃鮮魚外，還有很多新鮮現撈的海產可供選擇，不論是螃蟹、龍蝦、花枝、小管，或是各種魚產加工品或海鮮乾貨，魚丸、蝦丸、干貝、鮑魚、魷魚絲、海鮮零嘴。有研究發表說：「現代人『看海』最能紓解壓力」，在這個夏日午後，吹著徐徐的海風、看著一波波的海浪、逛逛熱鬧的漁貨市場、聽聽音樂，過一會兒就能看到竹圍漁港美麗的落日，相信今年的魚鱻節會帶給民眾相當輕鬆浪漫的感受。

最後，感謝各相關單位及大園魅力商圈所有商圈夥伴的大力配合及幫忙，使大園魅力商圈越來越新、越來越有活力、越來越成功，也達到我們共同的願景－讓大園魅力商圈竹圍漁港成為北台灣最美麗、最有活動的觀光漁港！（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九十四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今天我們很榮幸的頒獎表揚來自13鄉鎮市及各機關團體共41位模範父親，他們各來自士、農、工、商等不同領域，卻是同樣的默默耕耘並卓然有成。有多位更於退休後擔任志工，奉獻自己，投身於環保、義警、客家母語教學、弱勢及身心障礙團體等服務，將對子女的愛發揮成對社會的大愛，是所有爲人父的典範。在撫育子女、照顧家庭的工作上不遺餘力，造就兒女們今日之成就，雖然背景不同，但是對子女愛與付出卻都是一樣，是家庭及社會永恆的支柱。

立倫除對每位模範父親表達恭賀外，也對每位父親犧牲奉獻的精神肅然起敬，他們的付出值得大家尊重與學習，希望每位做子女的都能善盡孝道，讓家庭幸福美滿，社會更加和諧。

每一位模範父親背後都有一個感人的故事，他們爲子女、家庭及社會所做的犧牲與奉獻，贏得大家的尊重，因此我們特別舉辦模範父親表揚大會，希望藉此對模範父親表達最崇高的敬意，也希望做子女的能體會父親偉大的精神，善盡孝道，讓家庭更幸福和樂。



古人說：齊家、治國、平天下。「家」是快樂生活及實現夢想的堡壘，創造美麗家鄉就從「家」開始。在〔起飛，新桃園〕的同時，也讓我們攜手共創家庭和樂、父慈子孝的台灣桃花源－桃園。

「有愛的地方最美」，本人僅代表桃園縣民爲在場每一位模範父親道賀和致敬，也祝福全桃園的父親們「父親節快樂」！更期勉身爲子女的我們，能夠以我們的努力及對社會的貢獻，來報答父親對我們的期望及養育之恩，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資料提供：本府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第 72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 18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表揚 94 年臺灣省暨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主辦單位：人事室

一、臺灣省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轉頒獎座乙座。

受獎人：

水務局　黃春碧課員。

二、本縣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獲頒獎牌乙座暨獎金 1 萬元。

受獎人：

（一）蘆竹地政事務所　黃學榮主任

（二）消防局　洪賜村課員

（三）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廖秀敏課員

（四）交通局　張新福課長

主　席：

恭喜獲得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的同仁，各位均非常傑出優秀，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都值得大家的肯定，謝謝各位的辛勞。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　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補充說明：

現今道路平整與挖掘常見問題如下，可否納入本案考量：

（一）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不實，保固期太短，修復管理費及保固保證金收取費用太低，影響施工品質，建議本案保固期延長為1年。

（二）道路挖掘與路面修復時間落差太大，目前公用事業申請道路挖掘之施工期間，一般大多以完成假修復之時間為計，而與辦理刨除加封完成路面修復之時間，多有所落差，建議加強工程查核。

（三）路面修復後，常發生未依規定申請接管時間之情事。目前公用事業單位申請道路挖掘及路面修復後，公用事業單位未積極申請接管，造成接管時間落差太大，甚至發生未申請接管之情事。

（四）道路手孔人孔不平，但公用事業單位未定期巡修，造成路面不平坑洞。

（五）同一路段新增用戶之長距離道路挖掘，公用事業常分段申請挖掘，以規避5日以上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之送審程序，造成交通不便。

（六）重大道路、橋樑及水利興闢工程，公用事業管線單位配合施工意願低落，且工程進場及施工進度緩慢，無法掌握，造成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建議建立一溝通平台及強而有力的要求機制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一）有關葉市長保固期限延長為1年之修正意見，本局並無異議，如此對本縣較有保障。有關修復管理費及保固保證金收取費用部分，本局認為本案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二）道路挖掘與路面修復時間落差太大部分：可於核發路證時，限定其修復期限。

（三）新闢道路或道路拓寬時，關於管線單位配合問題，所採做法為：限定管線單位進場時間及完成期限，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即予以強制驅離。若仍不配合，即直接與其主管溝通，發文相關單位檢討責任。另外，逾期遲不進場者，即不再准其進場施作。本局並召集例行管線單位、工程單位、交通局及地政局進行工程會報，當場協調。

（四）本案為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是否適宜加入柏油路加封等事項，宜再考量。

（五）本案通過後，如有必要，可針對施行細則予以修改。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一）管線事業單位若不配合時，採取予以驅離之做法，似為不妥。如本局之重劃工作完成後，需埋設民生必需之管線，如未完工即予驅離，將影響民眾生活，故仍需採其他積極協調之作為，較為妥適。

（二）建議本縣可於新開發地區，針對路面下管線裝置予以規範，例如：規定路面左側或右側幾公分處埋設某類管線，如此可使本府在全面資訊化之前，即掌握了路面下管線分布情形，俾利日後其他管線之埋設施作，建議日後可將此類規範納入自治條例。

決議：

（一）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有關保固期規定，修正為 1 年，本案修正通過。施行細則部分，日後再行協調。

（二）康局長之意見，值得各位參考。

二、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為「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廖副縣長正井：

本辦法（草案）之第六條擬定訂為「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數目並不明確，但第十四條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規定，本辦法（草案）之第六條可否彈性定為 7 至 15 人。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補充說明：

本辦法（草案）之第六條擬定訂為「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之原因，在於其委員需殯葬業者參加，但殯葬業者數目日後仍會持續變動，導致無法確定委員人數，因而委員人數將由本府依殯葬業多寡而決定。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說明：

本案第十條擬訂定「本會應置信託監察人一人」之規定，但本辦法（草案）中並任何交付公益信託之規定，建請將相關規定納入第十條中，方能相符。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補充說明：

母法針對交付公益信託部分業已規定，故本案不再重複規定。

決議：

本辦法（草案）之第六條修正為「本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本案修正通過。本草案為第一次訂定，日後再依殯葬業者數目的變化予以修訂。

三、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廖副縣長正井：

本案應請財政局、主計室及法制室予以研究：如成立基金，則須繳納營業稅，將減少本縣收入，且公共預算整體額度也會因之減少。是否可採變通的方式，先收到公共部門，再由公共部門轉至該基金，如此可省下營業稅，亦有助於預算之整體額度。

財政局歐局長美鐶補充說明：

停車場營運營業稅目前已可免，但成立基金後確實會影響縣預算整體額度、貸款額度，感謝廖副座的建議，如將經費先撥入縣庫，再轉入基金，確實對本縣有益。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補充報告：

本辦法（草案）第四條規定「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即屬對此情形之處

理。

主計室李元貴主任補充說明：

依本辦法（草案），本基金成立後便設立專戶，經費來源即直接撥入專戶，並不經過縣庫。

決議：

本案請交通局與財政局、主計室研議後，下次會議再行提出。

四、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桃園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報告：

（一）本案第四條第二項擬修正條文於災前居於現址者，需辦理戶籍登記或有居住之事實即可，因與會委員有不同意見，故兩案並陳，提送本會議討論。本局與法制室意見相同，均贊成採「有居住之事實即可，不須設籍本縣」案。

（二）本局為本案之執行單位，自去年開始便修正做法為：由村里長直接進行居住事實之認定，並同時由受救助者立具切結書，所以所稱「戶」如採僅需居住事實案，並無認定不易之問題產生。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補充說明：

本案第四條第二項擬修正條文之所稱「戶」，審查當時，業務主管單位主張所稱「戶」應兼具設籍及居住事實二者，俾利執行及審核；但亦有部分委員持不同意見，主張本案為救助辦法，救助標準不宜過嚴，應具居住事實即可。

決議：

本案依許局長意見修正通過。

七、提案單位：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案由：討論本府擬爭取優先舉辦「桃園科技博覽會」乙案。

主席：

本案係經濟建設委員會討論台灣博覽會相關條例及預算時，所作之最後決議，經行政院通過後，調整台灣博覽會為每3到5年選擇1個城市舉辦「城市博覽會」，希望以舉辦「奧運的縮小版」來提升帶動台灣的活動產業。第1屆預計於2008年舉辦，原先舉辦台灣博覽會之桃園縣及其他縣市，具優先舉辦權。本縣原針對台灣博覽會已有完整提案，本案希望將原來的台灣博覽會相關爭取委員會轉型為「桃園

科技博覽會」委員會，向行政院進行爭取。預算部份，行政院將其從特別預算改為一般預算，納入經濟部預算中，分年補助舉辦之縣市。希望未來各縣市舉辦後，再彙整為國家博覽會，這是台灣舉辦博覽會之經驗基礎。本次名稱訂為「桃園科技博覽會」，係延續本縣原台灣博覽會提案之基礎。

廖副縣長正井：

（一）本案標題建議改為「桃園科技城市博覽會」。

（二）建議第參項「計畫目標及效益」中之項目，修改為：「一、新市鎮的開發」、「二、啟發科技與人文的教育」代替原先之「社會動員效益」、「三、產業發展的效益」、「四、城市觀光效益」。其他附屬效益再行檢討。

（三）「展館會後利用構想」中之「桃園的工商展覽及運籌管理中心」，已由行政院定位為「國際經貿會展中心」，所以請配合行政院之定位修正其名稱。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共同推動本案。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

主席裁示：

今日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近日將影響台灣，請各單位、各公所加強注意。

二、本縣各交流道閘道出口與連接道路交接處違建拆除及綠美化案。

主席裁示：

先前拆除完畢的地區，再次強調，絕不容發生死灰復燃之情事，請各單位、各公所針對相關法令，對堆積垃圾及變相營業予以積極處理，並請各公所加強綠化景觀的維持。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案。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四、小廣告清除案。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加強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五、路面問題案。

主席裁示：

請針對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加強辦理。

六、舊貨商案。

主席裁示：

業已於治安會報中提出，並已針對舊貨商全力查緝。

七、桃 23 線案。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儘快針對本案進行研擬。

陸、臨時動議

一、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報告：

恭賀本縣稅捐稽徵處、交通局在全國 1,251 個競爭單位（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第 7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本縣稅捐稽徵處更以突出的表現獲得服務品質獎整體獎之第一名，由行政院研考會推薦為「國家品質獎特別獎」，與全國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的企業，如 2003 年的 IBM、福特汽車、明碁電腦及聯發科，2004 年的技嘉科技、新光人壽等，並駕齊驅。榮獲交通運輸類特別獎的交通局，在北高兩市及台北縣等強敵環侯下，仍獲此殊榮，實難能可貴。

主席裁示：

恭喜得獎的稅捐處及交通局；其他本縣的參選單位（機關）雖未獲獎，但能進入複審及決審，亦屬不易，在此表示鼓勵及肯定。

二、楊梅鎮公所羅鎮長煥鑪報告：

針對本縣颱風季節常發生之缺水問題，提出幾點建議，並請儘快採取行動：

（一）建請設立簡易自來水，以免缺水問題發生時無備用水源。

（二）石門水庫淤泥問題十分嚴重，每逢豪雨必造成自來水濁度太高，而致缺水問題發生。建議採一村一井的方式，作為停水時的備用水用。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整理所有合法水源，並對其未來的使用作一整體規劃；並整理出地下水的村里位置完整資料，無地下水可供備用的村里，是否可採鑿井方式，請儘快規劃出。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席：

本府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合作，於桃園縣政府一樓中庭(總收文前)設置了「十字路口咖啡小站」。建請各公所得比照本府，如有合適地點，可與殘障團體合作，開設此種簡單小型咖啡店，提供服務予民眾及同仁。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會　上午 10 時 17 分

桃園縣政府 94 年 8 月 3 日第 726 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賴秘書國祥
中壢市公所　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　邱所長桂杏
八德市公所　方市長力脩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游主任秘書益宏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彭課長煥錦
觀音鄉公所　張鄉長永輝
復興鄉公所　蘇秘書志強
龍潭鄉公所　黃專員月煥
楊梅鎮公所　羅鎮長煥鑪

桃園縣政府第 484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蕭靜雯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法制室葉主任火雲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法制室現在在消費者保護業務上，有法制室、消保官及相關同仁的協助，現在可能在工作量上越來越重，所以這一點特別謝謝法制室的同仁。還有在調解業務跟公平交易上，也有民眾反應越來越有效，所以特別感謝法制室。

二、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現在水務局的工作重點應該是 8 年 800 億的預算，這預算大概會在這個月（8 月份）有可能立法院會開臨時會議，來通過這個特別預算案。大家要特別注意一下，一定要先把我們的計劃做出來，沒有做完整的計劃案，就沒有理由要中央給我們經費補助，我們一定要把我們計畫做完整之後，盡快的在這個月內召集縣內所有的立法委員，全力來向中央爭取 8 年 800 億的相關政策內容及經費。我想這個月內水務局一定要把這個計畫完成。

三、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有關桃園市正光街道路改善工程（文中路至廈門街段）有些部分應可先動工，我們先從文中路—正光街的交叉口往下先動工，如果這個月底（8）文中路—正光街至永安路與力行路路口通車時，我不希望這裡塞車，因為很多人都會走這一條，希望盡快處理。

（二）有關桃園市中正路延伸至南工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南竹路至南工路）案，工程已於 94 年 7 月 8 日完工，預定 8 月 15 日通車，請工務局再次做確切的檢查。

（三）康局長請務必要求相關人員，對於所有重大工程，無論任何理由，不可以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來拖延工作時間。

（四）謝謝郭蔡局長，工務局真是包羅萬象，不過對於重大公共工程，請各局、處、室拜託一定要全力配合。我想不論在主管會議提出來，或私下工務局提出來的重大工程，屬於地政局的、屬於城鄉發展局、屬於任何單位的，希望大家都能全力配合。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交通局（如書面）。

案由：「示範道路景觀綠美化及障礙物管工作相關事宜執行情形」專案告。

主席指示：

（一）示範道路的保養維護工作仍要持續進行，無論是公所部分或縣府部分也都是要繼續養護。

（二）植栽部份，統一標準當然由公路總局負責，各公所及農業局做相關的配合，如果有必要可以做一些增添或調整。

（三）並請交通局調查桃園縣內現在已經進行管線地下化的道路有哪些？已經達到示範道路標準的路段又有哪些？比如說燈泡、所有的號誌都已經現代化等，我知道很多地方示範道路都已經完成，請大概整理出一些圖表，以作為明年示範道路的考量。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藝文園區、市地重劃及後站廣場案。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報告：

有關藝文園區原預定9月份動工，今天已經可以上網公開閱覽，閱覽期間要5天，另外招標等標期要16天，所以我們預計如果順利的話，9月初就可以開標，9月中旬就可以如期動工。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由研發室自己本身列管就好，希望每一個工程都能按照一般的工程規範來做。

二、工商發展局一樓單一收費窗口案。

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補充說明：

我們非常感謝行政局及財政局大力協助，包括在設備的採購及技術上的指導。另外向縣長補充說明，因為依規定收費須用正式人員，但在正式人員人力的調整有困難的情況下，可否新增一名約僱人員來從事代收工作？本局一天平均約160～200件案件，收費金額約20萬元，1小時平均約20件左右，依縣長指示派專員來收取的話，現有人力可能尚有困難。

主席裁示：

請黃副縣長再行評估人員新增問題，本案解除列管。

三、觀光行銷局有關自行車步道案。

主席裁示：

觀音鄉公所建議，他們希望配合蓮花節的活動，在9月天氣比較涼快時，來做環繞觀音蓮園的活動，請農業發展局和觀光行銷局在蓮花季的系列活動中，於9月份再推出一波自行車的活動，讓大家以較休閒的方式進行。本案持續列管。

四、臺灣燈會在桃園的申辦案。

主席裁示：

臺灣燈會案已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本案解除列管。

五、有關通盤對於長榮貨櫃及中油煉油廠訂立一個完整的計畫案。

主席裁示：

待城鄉發展局規劃完成後，再做相關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六、請地政局針對長榮貨櫃、中油煉油廠未來之重劃方式，預做規劃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七、中壢市環中東路路面問題案。

主席裁示：

中壢市公所已發包完成，並進行相關工程。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報告：

（一）前陣子有關東港觀光船發生船難部分：我們列管的3艘小船，將在8、9月進行例行性的檢查。

（二）這次有關7家電視台下線部分：有關於消費者爭議問題，今天已經在中央開會，會後我們將針對中央指示部分，一起來做消費者保護的相關問題的討論。

（三）有關觀音自行車道，目前發生的情況是施工完成部分的木材及鐵架，雖然我們已將之上鎖，結果仍然是整條遭小偷竊走。另外是材料放在路上，也是被小偷偷走，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跟當地的派出所聯繫，希望他們加強巡邏。但是因為該處是屬於比較偏遠的地方，當地的照明也不好，日後若完成交給公所後，也會發生被竊的情形，就此部分，請警察局加強巡邏的勤務。

二、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首先在此恭喜稅捐處及交通局榮獲為民服務將獎項。在此作2點說明及建議，縣府今年參選機關比往年增加很多，而且得獎機關也比以前有進步。在所有174個入圍機關中，其中府內局只有2個，就是工商發展局及台中市的地政局，其他都是府外局或者是附屬單位。另外在入圍部分及獲獎部分來分析，稅捐處有3個、環保局有2個、戶政事務所有3個、警察局、消防局、地政局、圖書館、區公所、衛生局各1個等，總共15個單位，但並沒有1個府內的局室。經分析府內單位沒有得獎的原因，是因為府內局室是機關內的1個單位，有其設備空間及資訊網路應用便利性不足的限制，另外，府內有很多幕僚單位，他們須要與相關單位資料的整合與協助，因為整合的不足，造成府內局室在爭取優異評選成績的困難。建議

儘快召開府內的檢討會議，另外針對行政院對縣市的考核，建議府內局，跟府外單位、或是獨立機關能有一個配合的機制調整，讓府內局室有機會來爭取獎項。

主席指示：

請研發室召集各單位進行檢討會議。沒有獲獎的單位請不要氣餒，因為能夠入圍，已經十分不易，在此給予鼓勵並請繼續加油努力。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　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094019434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共 1 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桃園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刊載桃園縣政府公報。
正本：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本府法制室、本府研究發展室（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局長（含附件）、副局長（含附件）、技正（含附件）、專員（含附件）、地籍課（含附件）、地權課（含附件）、地用課（含附件）、地價課（含附件）、重劃課（含附件）、區段徵收課（含附件）、地籍測量隊（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

85 年 1 月 1 日訂定
86 年 1 月 1 日修正
87 年 7 月 1 日修正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提升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品質，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除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辦理複丈時，應將適當範圍內較具永久性明顯之固定物（如建築物、圍牆、電桿、橋墩等）測繪於複丈圖上，對分割點、界址點與其關係位置，應實量其距離，並將界標種類與編號，一併註記於複丈圖。

四、辦理土地面積更正，須報府核准時，應詳查歷次分割及地籍圖釐整情形、分析不符原因，併同適當範圍內之地籍圖謄本、歷次面積計算表影本（含分割合併沿革表）、更正前後面積計算表、土地登記簿謄本等文件送本府憑核。

五、各地政事務所對土地鑑界、再鑑界、土地分割（自行指界或協助指界）、合併之規定與適用時機應加強宣導，收件時應詳予說明避免民眾誤解。

六、辦理土地鑑界案，應查閱圖簿面積、地籍調查表、歷次複丈圖等相關資料，作為實測之參考。若發現前次鑑界成果不符時，應由課長召集相關人員審慎研判，製作統一成果，並將實地之地貌、地物測繪於複丈圖，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赴實地詳予說明並更正樁位，已繳納之複丈規費，得於五年內申請退還。若申請人或關係人對前次鑑界之樁位成果不願更正者，應告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2 款之規定，循再鑑界程序辦理。

七、申請人以鑑界為由申請土地複丈，於測量人員到達實地後，始要求以再鑑界處理時，應由申請人於土地複丈申請書內敘明異議理由或另以書面方式表示。

八、申請人以再鑑界為由申請土地複丈，測量人員應對該宗土地所有界址先行擴大施測範圍進行檢測，若檢測結果發現前次鑑界結果確有錯誤應予更正時，應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若前次鑑界結果並無錯誤，則依第九點之規定彙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辦。

九、辦理土地再鑑界，應將土地複丈申請書（含歷次）、異議理由書、前次複丈圖及自我檢查實測圖說（內含第三點之規定，得以膠片紙繪製）、異議界樁之「點之記」圖說暨相關資料一併函送本府核辦。

十、辦理再鑑界檢測案件，測量人員經實地檢測結果發現原測量成果不符時，除應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製作實測圖說外，亦應標示或敘明測量成果之依據與擬更正情形，再函報本府核處，並副知該管轄地政事務所。再鑑界案經實地辦理完畢後，應將再鑑界結果連同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原圖暨相關資料，一併送本府核處。該管轄地政事務所應

依本府核處之再鑑界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並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予申請人。

十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遇有圖簿面積不符或超出公差之土地時，應即查明錯誤原因，通知權利關係人限期辦理更正。倘無原始資料據以參考或無法辦理更正時，應依內政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用地測量分割規定辦理。

十二、辦理圖解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應將界樁、道路中心樁、道路兩旁建築物及周圍土地可靠界址詳實予以測取，檢測界址點，應採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則，並以原宗地界線（地籍圖上之黑線）作為研判之主要依據，紅色分割線次之，並由課長組成套圖小組研定。

十三、承辦土地複丈之測量人員全年績效優良無過失者，應予獎勵。若業務處理顯有疏失，本府辦理業務考核時，列入業務督導考核紀錄。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 094019092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之相關疑義說明資料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4 年 7 月 8 日農金二字第 0945070458 號函辦理。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0945070371 號令發布，並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課）（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含附件）、本府財政局（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農金二字第 094507045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之相關疑義說明資料乙份，請轉知所轄農會漁會信用部，請　查照。
說明：「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經本會 94 年 6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0945070371 號令發布，並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賴 武 吉

「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相關疑義說明

1. 第二點所稱「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為何？又放款限額係依借款戶或關係人為準？

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係指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及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所計算之放款限額（如下表）。

故本基準所稱授信對象之限額亦即以前揭辦法規定之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

	農　　會		漁　　會	
	放款總額	無　擔　保	放款總額	無　擔　保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25％ 註： 1. 未滿900萬元，超過600萬元者，得以900萬元計 2. 未滿600萬元者，得以600萬元計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5％ 註： 未滿200萬元者，得以200萬元計	信用部淨值及放款前一日所收存款總額之和2％ 註： 最高為600萬元	信用部淨值及放款前一日所收存款總額之和1％ 註： 最高為200萬元
每一非會員放款總額（包括同一關係人）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12.5％ 註： 1. 未滿900萬元超過600萬元者，得以900萬元計 2 未滿600萬元者，得以600萬元計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2.5％ 註： 1. 未滿200萬元者，得以200萬元計 2. 依非會員授信限額標準規定僅得辦理100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上年度決算淨值。	信用部淨值及放款前一日所收存款總額之和1％ 註： 最高為600萬元	信用部淨值及放款前一日所收存款總額之和0.5％ 註： 1. 最高為200萬元 2.. 依非會員授信限額標準規定僅得辦理100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
內部融資	1. 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60％。 2. 以中長期辦理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30％。			

2.　放款限額係以單筆授信金額為準？抑或累計為準？

答：放款限額係以累計歸戶餘額為準，惟需扣除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等餘額。例如借戶已借款8,000萬元（其中2,000萬為專案貸款），本次擬新貸一般

放款 1,000 萬元，則該借戶需以 7,000 萬元判斷是否達本基準之放款限額。

3.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應否計入？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農會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漁會信用部亦同。

4. 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放比率或資本適足率如何適用？

答：逾放比率或資本適足率係以各該農會漁會信用部所報或經會計師查核（逾放比率孰高、資本適足率孰低）為準，惟如此期間金融檢查機關（目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農會漁會信用部進行金融檢查，其檢查報告已送達各縣市政府者，則以檢查報告所列之比率為準。

5. 對於逾放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八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其一定金額標準為何？

答：⑴擔保授信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

⑵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

⑶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6. 對於逾放比率未達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八以上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其一定金額標準為何？

答：⑴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

⑵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7. 展期案件如何辦理？又全國農業金庫對展期案件之審核標準為何？

答：有關展期案件依本局 94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農業金融法」第 32 條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範圍會議決議第二點辦理。即展期案件仍應依本基準規定辦理，又全國農業金庫對展期案件之審核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及本局 93 年 4 月 12 日農金二字第 0935011677 號函規定辦理。

8. 本基準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未實施前應如何處理？

答：依目前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0940017582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 94 年 7 月 25 日府環綜字第 0940017582 號令（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4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18563 號函辦理。

二、本府前針對本縣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為使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使用之土地能合法化特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俾利遵行；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4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18563 號函說明二「本署 93 年 5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26961 號函釋，同意縣（市）政府在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下，針對回收單一金屬廢料及廢紙、廢塑膠、廢玻璃等土地使用違規業者，自行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及管理要點。惟前述解釋函中係引用內政部相關規定，皆針對非都市土地（法源為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土地（其法源為都市計畫法）並不適用。」，故本府依規定予以廢止旨揭要點。

正本：桃園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府文化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水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廢管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綜計課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室）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0940017582 號
廢止「桃園縣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094020144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公告增訂酒品應行標示事項影本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財政部 94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公告辦理。
正本：轉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1 家業者（如附名冊）。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增訂酒品應行標示事項。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5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
二、前項應標示事項依「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於公告 18 個月後生效。

三、產製批號依「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3 條第 19 款規定，係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產品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於某一特定生產線，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對於現行酒品標示有裝瓶日期或有效日期得反推裝瓶日期者，得視為產製批號。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094004875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公告「94 年度新增設壹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 94 年 7 月 27 日府警刑字第 0940048751 號公告辦理。
正本：各分局、桃園縣當舖商業同業公會（中壢市義民路二段廿五巷五號。）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府工商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政風室、法制室、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張貼公布欄）
本局局長室，蔡副局長室、督察室、秘書室、刑警隊一組（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王　　隆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 0940048751 號
主旨：公告 94 年度新增設壹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舖業法第四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 94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自送者以收文日期、郵寄者以本府警察局收文戳為憑。）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自送或郵寄（330 桃園市縣府路三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總收文室掛號）。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一）桃園縣政府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二）戶口謄本：須檢附3個月以內（民國94年3月1日前設籍本縣）。

（三）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本府工商發展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四）負責人：

1、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負責人無當鋪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五）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鋪所有者，則檢附房屋、土地權狀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六）本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七）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八）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抽籤日期：94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五、抽籤地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二樓大禮堂。（歡迎蒞臨觀禮見證）

六、本申請案所需書表（一）、（四）、（八）共計四張請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警政新聞→檔案下載→本局表單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列印。

七、本公告事項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當　舖　名　稱</td><td colspan="6">當舖</td></tr>
<tr><td>負責人
姓名</td><td></td><td>出生年
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營　業　所　在　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庫　房　所　在　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安　全　設　備</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責　任　保　險</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資　　本　　額</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　　話：

備註：申請書附件

一、戶口謄本：三個月以內（須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前設籍本縣）

二、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本府建設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三、負責人：須檢附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五、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六、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當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簽名：

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前，並未有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當舖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當舖業法相關條文如下：

第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舖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三、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切　　結　　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　　，本人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當舖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切結相關事項如左：

一、責任保險，須投保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二、資本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各乙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21091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孫維康等 4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
正本：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各乙份）、本府地政局地價課（許）（含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21091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孫維康等 4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性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孫維康	男	90 年桃縣字 00245 號	090 年 07 月 02 日	094 年 07 月 02 日
楊耀增	男	90 年桃縣字 00250 號	090 年 07 月 26 日	094 年 07 月 26 日
麥嘉霖	男	90 年桃縣字 00252 號	090 年 07 月 26 日	094 年 07 月 26 日
向靜安	男	90 年桃縣字 00247 號	090 年 07 月 12 日	094 年 07 月 12 日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於縣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094020728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進口酒類查驗辦法」業經財政部 94 年 7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3960 號令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5740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如附件，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94 年 7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3964 號函辦理。
正本：協順食品有限公司等 59 家菸酒進口業者（如附名冊）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於縣府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13960 號、衛署令字第 0940405740 號
附　　件：「進口酒類查驗辦法」。
訂定「進口酒類查驗辦法」。

附「進口酒類查驗辦法」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令、財政部法規委員令、財政部秘書室、財政部新聞聯繫室、財政部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林　　全

署長　侯 勝 茂

進口酒類查驗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查驗範圍為進口酒類之衛生安全。進口酒類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

進口酒類申請查驗義務人為酒類之進口人。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進口酒類之查驗相關事項，得依本法同條第六項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執行。

實施進口酒類查驗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產品種類公告之。

第　三　條　經查驗符合規定之酒類，始得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進口供饋贈或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五公升。

二、進口酒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符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三、進口未變性酒精供工業或軍事使用之自用原料，且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四、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其完稅價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五、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其數量或完稅價格逾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因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專案免驗。

符合前項但書第五款專案免驗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其同品牌名稱、同原產地、同產品種類、同製造業者，同一進口人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以一次為限。但供研發測試用之酒類，進口人檢具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但書之免驗酒類，進口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口人違反免驗法類用途者，停止免驗六個月。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查驗，包括下列實際措施：

一、文件審核：指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查驗繳附之各項文件。

二、取樣檢驗：指受託機關（構）派員抽取適量樣品攜回檢驗室所進行之檢驗工作。前項進口酒類之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執行：

一、逐批查驗：指申請查驗後，該批酒類暫行留置，經文件審核及取樣檢驗，其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

二、抽批查驗：指申請查驗後，以每批抽中率不低於百分之五隨機抽驗；抽中批酒類暫行留置，經文件審核及取樣檢驗，其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未抽中批產品，得經文件審核符合規定後，即准輸入。

三、書面核放：指申請查驗後，經文件審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輸入。惟有衛生安全疑慮時，仍得取樣檢驗。

同批申請查驗之酒類，應為品牌名稱、原產地、酒精成分、產品種類及包裝材質相同之酒類。但屬葡萄酒僅其酒精成分不同者，得併成一批申請查驗。

第　五　條　申請查驗之酒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驗：

一、未變性酒精。

二、依國內外產品安全相關資訊或具有科學證據對人體有顯著危害。

三、歷年查驗結果未符合規定。

四、依國內外產品安全相關資訊，有瞭解產品特性之必要。

五、申請查驗義務人輸入同品牌名稱、同原產地、同產品種類之酒類曾經查驗不符規定。但其後連續輸入五批經查驗合格者，得改採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將先放行之酒類運出貨物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七、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衛生安全疑慮認為有必要予以逐批查驗。

逐批查驗程序未完成前，同一進口人再申請查驗同品牌名稱、同原產地、同產品種類之酒類，仍依逐批查驗方式辦理。

第　六　條　申請查驗之酒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二、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三、具有與我國相互承認之國外機關（構）二年內所簽發該批產品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

前項第一款所稱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者，指同一進口人、品牌名稱、原產地、酒精成分、產品種類、包裝材質及製造業者之酒類於進口前，二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或經其公告認可之實驗室依規定檢驗方法檢驗合格者。但

同一進口人、品牌名稱、原產地、產品種類、包裝材質及製造業者之葡萄酒，僅酒精成分不同時，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具有與我國相互承認之國外機關（構）所簽發該批產品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指下列二種：

一、屬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之認可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種類，其原產（出口）國政府機關（構）或酒精性飲料專業團體出具證明確屬公告產品種類並符合我國酒類衛生標準之驗證證明或保證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稱原產（出口）國，指其酒品生產、品質、標示、衛生檢驗及查緝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認定其法令及管理制度完備，並已確實實施之國家。

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酒精性飲料專業團體，指已向前項原產（出口）國註冊登記之專業性團體，其專業屬性涵蓋其所欲證明之酒品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四項之查證及認定，得邀集專家學者依所查證事實資料為之，並給予利害關係人（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七　條　申請查驗之酒類不適用第五條採逐批查驗及前條採書面核放者，採抽批查驗。

第　八　條　申請查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進口酒類查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查驗申請書。

二、海關進口報單及商業發票影本。

三、進口酒類基本資料申報表。

四、原產地證明書。

五、其他查驗必要文件。

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時，應連同檢附標示樣張及型錄、說明書或圖樣，並製作成電子檔。但進口酒類供分裝銷售、加工使用或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者，免檢附。

進口酒類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者，應另檢附年份或酒齡證明書或地理標示證明書。

進口酒類供分裝銷售者，應另檢附原廠授權及分裝約定事項等相關證明文件。

進口酒類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申請書面核放，應另檢附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申請查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逐案加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但以代理申請查驗為業之營利事業，經檢具委任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得憑其登記代理申請查驗義務人辦理各項申請查驗手續，免逐案檢附委任書。

第　九　條　申請查驗義務人進口之酒類，屬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之抽中批，且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供通關之用。未符合查驗規定前，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及不得移轉第三人，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派員查核：

一、體積龐大或種類繁多無法取樣。

二、檢驗時間超過七天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先行放行必要。

申請查驗義務人申請查驗進口酒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許先行放行：

一、進口酒類有查驗不合格紀錄，且其後進口同品牌名稱、同原產地、同產品種類、同製造業者之酒類，未經連續五批查驗合格。

二、曾有違反前項規定，於查驗符合規定前將申請查驗酒類運出貨物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但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因不可抗力因素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曾有無正當理由拒不配合受託機關（構）取樣情事。

四、曾有檢驗不合格酒類未能於接獲查驗不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半年內完成退運、復運出口或銷毀。

五、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進口酒類查驗，依起岸價格（CIF）從價收取千分之一之查驗費。查驗費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

以外幣為貨款核算查驗費者，按關稅局訂定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之賣出（輸入）價，換算為新臺幣。

申請查驗義務人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進口酒類之取樣檢驗，依下列規定計收延長作業費：

一、平常日之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每批新臺幣四百元。

二、假日之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每批新臺幣一千元。

三、每日下午十時後至次日上午六時前，每批新臺幣二千元。

同一申請查驗義務人同時申請查驗多批酒類，且於同一時間作業者，其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

申請免驗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屬第九條第一項先行放行且尚未取樣者，加收受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取樣之臨場費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者，其臨場費按取樣人員一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各種證明之補發、加發，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進口酒類查驗或免驗申請經駁回者，其所繳納之查驗費或審查費，不予退

還。

第十一條　受託機關（構）依下列規定派員取樣:：

一、查驗申請書未指定取樣日者，以受理查驗日派員取樣為原則。但時間不許可者，得於次日派員取樣。

二、查驗申請書已指定取樣日者，於指定日派員取樣。但指定日如為申請查驗日，而其時間不許可者，得於次日派員取樣。受託機關（構）尚未派員取樣前，申請查驗義務人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以七日為限。

申請查驗義務人應配合受託機關（構）辦理取樣，逾申請查驗日後三十日，未配合辦理取樣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受託機關（構）通知後，駁回其查驗申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先行放行且尚未取樣者，申請查驗義務人應於放行後立即通知受託機關（構）派員取樣，逾七日未通知時，由受託機關（構）指定取樣日派員取樣，申請查驗義務人拒不配合取樣，該批進口酒類視同查驗不符規定，限期辦理復運出口。

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人員取樣時，發現酒類內容與查驗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查驗義務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停止取樣。申請查驗義務人應於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查驗申請。若發現實際到貨內容或數量明顯不符之異常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查驗申請，並通知海關。

第十三條　申請查驗義務人應將申請查驗之酒類適度堆置，並應受託機關（構）人員之要求，將抽中樣品搬移至適當地點以供取樣；違反時，受託機關（構）人員應停止取樣。

第十四條　查驗之取樣由受託機關（構）人員隨機取樣，申請查驗義務人不得指定，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及留樣所需為限。

取樣後之樣品，包裝上應由受託機關（構）人員加以封識，並註明查驗申請書號碼、取樣日及申請查驗數量。

第十五條　查驗所需之樣品，由受託機關（構）向進口人無償抽取之。抽取樣品後，應開立取樣收據予海關及該進口人。

第十六條　受託機關（構）取樣前，應先行知會海關駐庫（站）關員或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取樣時，應會同申請查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十七條　檢驗以取樣之先後順序為之。但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複驗者，受託機關（構）應提前辦理之。

受託機關（構）應於取樣後七工作日內，將檢驗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進口酒類經查驗符合規定後，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查驗合格通知書予申請查驗義務人，其原餘存樣品由申請查驗義務人於收到查驗合格通知書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憑取樣收據領取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由受託機關（構）逕行處理之。

第 十 九 條　進口酒類經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查驗不合格通知書，申請查驗義務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費複驗。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受託機關（構）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就原餘存樣品複驗之，但原餘存樣品無剩餘或不足者，得重新取樣。

前項查驗不符規定之酒類原餘存樣品不予發還，逾規定申請複驗期限，由受託機關（構）逕行銷毀。

第 二 十 條　進口酒類經查驗不符規定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申請查驗義務人應於接到查驗結果後辦理退運或銷毀。

第二十一條　申請查驗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2050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詹宜穎土地專業代理人事務所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詹宜穎
二、開業執照字號：(88)桃縣地字第 001195 號
三、事務所名稱：詹宜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文化路 2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2051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蔡榮宸土地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蔡榮宸
二、開業執照字號：(88)桃縣地字第 001221 號
三、事務所名稱：弘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福路 447 巷 20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3655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張秀香（更名為：張郡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張秀香（更名為：張郡庭）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54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張秀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 2 鄰 43 之 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9622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原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原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原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93896

三、登記證字號：乙 I 字第 A03978-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鍾陳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十二街 503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6701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邱貴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邱貴美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749 號

三、事務所名稱：立盛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忠里介壽路一段 89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6704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黃敏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敏媗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98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名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二段 42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1437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第 20 點。

二、附「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20 點。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第二十點

使用本認證防偽標籤之酒品，應由製造業者逐批按預估生產數量向執行機關提出防偽標籤領用申請，黏貼於認證合格之酒品上，並確實遵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防偽標籤管理規範」規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9402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蔡世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蔡世寬
二、開業執照字號：(93)桃縣地字第 001458 號
三、事務所名稱：三和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渴望路 544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9401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吳嘉煌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吳嘉煌
二、開業執照字號：(82)桃縣地字第 00027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吳嘉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6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9466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建竑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建竑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9309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52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胡炳燿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九九一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0047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台亞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台亞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台亞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409939
三、登記證字號：甲 I 字第 A03099-003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慧珠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五街209號2樓之3。

六、所檢附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202887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齊宏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齊宏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齊宏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195697

三、登記證字號：乙A字第A0152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愛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愛一街48之1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402025512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楊素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楊素梅

二、開業執照字號：(92)桃縣地字第001404號

三、事務所名稱：楊素梅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 12 街 558 號 6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0272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湘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湘驊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97 號
三、事務所名稱：恆啟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555 號 7 樓之 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25649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蘇玉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蘇玉芬
二、開業執照字號：(94)桃縣地字第 001484 號
三、事務所名稱：大立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六街 194 巷 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0633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姜人鳳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姜人鳳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98 號
三、事務所名稱：40洋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龍宮街 33 巷 11 弄 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0808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鄭誠哲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鄭誠哲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99 號
三、事務所名稱：保強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 17 鄰南山路三段 25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0808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萬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萬益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0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陽明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陽明七街 3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0993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玄天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玄天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玄天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306288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03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建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崁下 48-2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0993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美福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美福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美福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05488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342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宗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一路八四號四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0994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恆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恆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恆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13693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324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志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海街四九號二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0993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民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民穗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民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26331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564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順發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幸福五街 23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前言：



十七世紀以前，桃園台地爲平埔族凱達格蘭人南崁四社的居住區域，而大嵙崁山地爲泰雅族人的生活圈。

原住民主要在河岸階地與台地建築聚落，以種植根莖類作物與漁獵方式維持生活，部分地區現仍遺留當時灌溉用原始陂塘。

泰雅族最爲人知的便是一年一度的豐年祭，每到夏末時節，泰雅族慶祝豐收的豐年祭活動總是帶來不少的觀光人潮；而另一項泰雅族的特色則爲黥面藝術，雖然目前已漸無族人進行黥面，但來到泰雅族部落仍可見到少數黥面長者，其代表的是泰雅族的文化資產。

凱達格蘭族原本被歸爲平埔族，最近幾年才正式更名爲凱達格蘭族。更名過程中尤以總統府前介壽路更名爲凱達格蘭大道最爲族人樂道。

興建沿革：



桃園縣復興鄉內已有的原住民以泰雅族居多，人口約七千餘人，加上花蓮、台東等地區原住民陸續遷居，目前已有原住民四萬餘人，而且逐年增加，如何傳承原住民文化並提供原住民聚會及活動空間成爲施政上的重要課題。經積極籌劃，最後決定在大溪鎮埔頂市地重劃區仁武段43地號（面積7083平方公尺）興建一座專供原住民朋友活動使用空間，民國91年由縣府籌劃興建，92年2月動工，93年5月完工的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啓用後可充分提供本縣原住民活動教育訓練使用。

會館簡介：

規劃設計－結合原住民各族之圖騰、雕刻、織面…等意象。

服務項目－提供原住民集會場所，維繫原住民傳統文化並保存原住民文物。

提供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活動教育訓練使用。

提供原住民多元化的文物展示。

會館設施：

戶外空間

社區活動空間約182坪，具有兒童遊戲場，籃球場…等設施。

汽車停車位：户外34輛室內10輛。

機車停車位：29輛。

活動廣場面積約372坪，是一個提供大型展演活動的最佳場所。

室內空間

活動中心：約249坪，可提供大型藝文活動、活動聚會的最佳場所。

文物陳列室：共有三間，提供原住民文物展示及手工藝品之場所。

住宿設施：2F貴賓房2間／四人宿舍4間／八人宿舍2間

3F：四人宿舍8間

4F：八人宿舍2間

會議室：面積約29坪，可容納40人，提供社團、企業團體、同鄉會等會議空間。

辦公室：面積約26坪，爲文化會館服務人員辦公空間，相關設備一應俱全。

綜合教室：共有三間，備有研習桌、椅及櫃子，提供研習、訓練及講習之用。

會館位置：

文化會館北側經員林路至北二高大溪交流道的距離約1.5公里，文化會館東北方約800公尺爲員林路與介壽路交會。

會館館址：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1段29巷101號（資料提供：本府原住民行政局）



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動廣場

《縣政活動預告》



石門活魚觀光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5/07/30至2005/08/20
活動地點：石門水庫及週邊園區
洽詢專線：03-3335001



原住民親子樂樂棒球錦標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8/21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棒球場
洽詢專線：03-3364195



2005桃園客家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8/07至2005/09/25
活動地點：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1



94年度秋祭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9/02
活動地點：桃園縣孔廟
洽詢專線：03-3356110